

附件 4

2023 年度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我局部门包括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及 2 个下属个事业单位：广州市番禺区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所、广州市番禺区燃气管理所（广州市番禺区大夫山森林公园管理办公室调整主管部门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

我局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制定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园林绿化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等并组织实施。

（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园林绿化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三）负责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园林绿化工作的组织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指导各镇街开展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园林绿化工作负责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园林绿化监控、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置。

（四）负责全区市容市貌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监督、协调全区市容面貌的综合整治；负责创建容貌示范社区工作；负责户外广告招牌的规划管理；负责户外广告招牌设置审批监管工作；负责临时户外宣传品的审批管理；负责临时户外广告设置的

监管。

（五）负责对全区城市市容景观、环境卫生实施管理；负责组织全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负责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监督落实；组织实施广州市制定的交通设施、城市道路及配套设施（含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绿化带、隔音设施等）保洁标准并对有关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负责全区文明施工管理的组织协调并组织实施本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工地夜间施工噪音的管理和执法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六）负责对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统筹全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七）负责燃气行业监督管理统筹燃气供应保障、安全生产、经营秩序、设施运营、服务质量、设施保护的监督管理。

（八）负责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运营的安全监管；负责对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含新建及大中修和加固、改扩建工程）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实施区级市容环卫设施建设、验收和移交；统筹安排市容环卫设施设备、机械用具、车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装备器材的列编、更新和补充；指导各镇街垃圾压缩站、公厕等环卫设施建设；监督协调市容环卫、燃气行业设施建成接收后日常管理和维护。

（九）协调、监督、考核镇街和区相关部门对井盖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督促、检查井盖设施权属单位、区相关部门和镇街履行井盖设施维护管理职责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十）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辖区内的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执法；负责建筑废弃物清运、处置企业的资质审批；负责建筑废弃物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负责粪便、死禽畜、变质肉类等无害化处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十一）承担本区内因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园林绿化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负责组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业务培训和综合考核；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普法教育和宣传；负责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重大案件进行审理。

（十二）负责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的统筹协调、组织调度和监督考核；指导并参与跨镇街执法；负责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依法执法、规范执法和文明执法的指导工作。

（十三）负责编报市容环卫、燃气管理等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容环境卫生、路灯专项资金园林绿化建设资金以及城市管理系统国有资产的管理；组织实施环境卫生服务收费标准。

（十四）负责全区市政道路照明、景观照明的增设、监督和管理的工作；负责编制全区市政路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拟纳入市政道路照明系统的各镇街路灯工程设计方案审核及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对市政道路照明设施的迁移、拆除、改动申请出具意见；负责路灯、景观照明新光源等绿色照明技术的推广、应用以及路灯节能工作。

（十五）负责全区园林绿化生态建设；组织实施园林绿化工程；负责城市道路绿化带、绿化节点的绿化工作；组织、指导园林绿化基地的建设。

（十六）负责全区园林绿化管理；负责园林绿化各项行政许可事项的核准、审批和后续监管工作；负责园林绿化的保护和监督检查；负责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负责园林绿化的调查、统计。

（十七）负责公园行业管理组织实施相关分级管理标准和规范。

（十八）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园林绿化行政执法工作及相关违法案件查处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园林绿化产业发展规范园林绿化市场的管理。

（十九）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我局 2023 年全年预算收入 40,298.83 万元，除 0.05 万元为局本级房改户利息收入外，其余均为财政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937.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3330.8 万元。全年支出 40,298.78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5,205.4 万元，项目支出 35,093.38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自评结论：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价指标，我局进行了认真的自评分析，经研究，我局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8.5 分,达到“优”等级。

（一）环境卫生保洁经费投入 10,538.38 万元，提高环卫作业标准化、精细化、规范化水平。一是继续做好 21 条主干道、4 条主干水道等环卫保洁工作。二是完成安装悬挂“环境卫生公示牌”及持续推进环卫精细化保洁作业，指导督促镇街和区环卫公

司落实不同等级道路的作业流程、作业频次、作业要求，采用“人机结合”模式，开展清扫、冲洗、巡回保洁等环卫作业。打造广州南站片区、区政府市桥区域、大学城区域、盛泰路（清河东路-平康路）、桥南街南城路（南华路-福景路段）、钟村街钟灵路（钟村西牌坊-工商银行段）和石壁街石兴大道南（汉溪大道西-石洲西路）为全市环境卫生精品区，提升精细化保洁水平。三是深化城中村环境卫生整治提升，建立健全“1+16+N”三级架构，将外聘保洁企业纳入全区保洁体系管理，推动形成全区保洁一盘棋格局。加强末尾城中村进行现场指导，对保洁较差的城中村保洁公司进行提醒，倒逼保洁公司履职尽责。四是加强汛期雨前雨后市政道路雨水口垃圾清理工作，成立区环卫专业应急队伍，及时处置突发事件，汛期期间共清理雨水口垃圾杂物8.2万处1,265吨。四是保障垃圾终端处理设施高效运转，提高环卫设施建管品质和安全运营。推进落实“厕所革命”，完成提升改造21座公厕，全面完成市下达任务。每月开展一次大清洁维护，修复环卫设施设备，通过垃圾收集容器清洁、更换行动，环卫工人对垃圾收集容器表面随手擦，对破损和老旧的收集容器及时更换6,800个。

（二）推动垃圾分类工作提质增效，全年投入财政资金2,776.85万元，培育群众文明习惯养成。一是持续优化投放环境。开展投放点提升改造行动和“星级小区”评选，新改建两网融合和厢房式投放点，打造市级星级投放点、建成农村投放点，完成打造市垃圾分类样板村；定期组织线下授课、线上培训、现场观摩等活动，制定《投放点保洁管养十步法》，提高站桶督导服务水平。二是全面排查短板。对全区居民小区开展垃圾分类工

作回头看，排查整改设施配置、桶点保洁、排水管理、环境卫生等问题，开展各住宅小区投放点进行了全面彻底的清洗、“除四害”行动，整改问题 1,455 条，清洗投放点 1,904 个，投放鼠谷等药物 1,536.56 公斤。三是提升全链管理实效。开展居住小区“ABC 分级分档”管理，实施 C 档小区清零行动，着重解决培养群众形成垃圾分类习惯的问题；建立“重点帮扶”机制，采取领导挂点、联合约谈、暗检复检等多种措施，提高小区垃圾分类责任人的管理意识和管理水平。开展重点行业源头减量专项行动，组建镇街绿化垃圾、大件家具收运网，全年其他垃圾同比减量 3.61 万吨，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88.56%。四是强化监督执法力度。完善区、镇街、村居、小区四级巡查体系；建立云站桶、云检查、云督导机制，完善在线“巡查、交办、整改、复检”闭环管理，实现垃圾分类前中后端全流程视频监控覆盖；加强垃圾分类行政执法，通过告知、整改、执法，执法温度和执法原则并举，下发“告知书”、“整改书”。五是广泛宣传浓厚氛围。以洛浦街锦绣半岛社区为主会场，各社区在“广州市垃圾分类宣传进社区全民行动日”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洛浦街锦绣半岛小区垃圾分类典型案例获全国生活垃圾分类专题片宣传推广；一名社区物业从业人员获评 2023 年全国“生活垃圾分类达人”。

（三）全年照明设施购建及维护管养共投入 12,787.89 万元，助力区内环境亮化。一是完善实现城市照明智能化管控，加强路灯安全管理。依照已建成的全区路灯智能化管控系统，在全区路灯控制箱中升级安装了新型智能终端及漏电监测装置，新增水位监测终端，实现远程遥控等功能，第一时间发现漏电问题及时切

断电源；通过安装在水浸黑点的水位监测终端，及时检测发现水浸情况，杜绝漏电伤人事故的发生。二是扎实推进“有路无灯”整治工作。根据2023年我区今年十件民生实事工作要求，对15条存在“有路无灯”道路进行整治，组织现场专题会议，每周现场督办，完成18,600多米长道路的路灯安装工作，提升道路照明质量。同时，持续做好路灯亮化提升工作，验收接收新建路灯，全力保障广交会、国际美食节、“读懂中国”国际会议及第五届世界媒体峰会期间广州南站地区路灯维护工作。三是保障道路照明及景观照明正常运行，全年亮灯率98.5%以上。

（四）保障绿美广州各项工作任务，投入各项园林升级改造1,471.85万元。会同区规资分局编制绿美番禺实施方案和五年行动计划，统筹推进各项园林绿化建设任务。新增南大干线道路绿化、国际创新城C地块公园等城市绿地1,003.4亩，建成番禺区中医院屋顶绿化、沙溪大桥立体绿墙等立体绿化约5,600平方米。结合“百千万工程”，在东环街东沙村、沙头街汀根村、沙头村等地进行闲置边角地绿化，因地制宜完成建设5个口袋公园。抢抓植树季节，有序推进园林绿化工作。我局牵头举办区直机关全民义务植树、番禺—上杭共建植树、区“人大代表林”义务植树等活动，组织开展番禺区首次“互联网+义务植树”履责活动，135人次参加活动并取得全民义务植树网颁发的尽责电子证书。指导全区开展全民义务植树、绿地认种、抚育管护等系列绿美行动，完成新种树木约2.7株。完成广汽产业园周边、南大干线BT1标H匝道、南站核心区及周边、华工国际校区二期等绿化升级改造，提升绿化面积6.7万平方米。推动绿道建设提升，

新建绿道 6 公里，提升绿道品质 24 公里。

（五）抓好制度保障，推动绿化养护工作取得更大实效，全年财政支出 5,530.6 万元。除保障好全区 12 条主干道路、南站核心区和区行政办公中心的绿化养护外，委托专业单位对全区古树名木全覆盖巡查，对一级古树及长势衰弱古树名木重点巡查，科学依规修剪古树和抢救复壮；实施新造镇思贤涌古树环境治理，有序开展古树保护修复；落实古树养护责任，区、镇（街）、村（社）签订古树管护责任书，建立镇街巡查打卡机制，管护责任人每周至少巡查打卡一次，做到责任明确，棵棵有人管；摸查古树后续资源并完成挂牌。严格落实“三级巡查”绿化养护管理制度，加强绿化险情防御处置，建立 24 小时“1+4+16”应急队伍架构，应急处理断枝倒伏树木。

（六）整治违法建设支出 129.93 万元，拆出高质量发展势头。强化统筹，稳步完成年度治违任务。明确各镇街任务，形成全区统筹、镇街主责、部门协同、合力攻坚的治违局面。严控新增违法建设，完善违法建设治理制度机制，拓宽发现渠道，严控新增违法建设。

（七）满足企业和群众需求，投入 491.49 万元加强区儿童公园等公园管理工作，投入 25 万元完成花市筹办工作，与 2022 年相比，迎春花市客流量增长约 23%、销售额增长约 12%。

（八）城镇燃气安全发展经费支出 101 万元，一是力推管道燃气用户发展。组织开展管道燃气发展空间摸排调研，研究制定《番禺区 2023 年度管道燃气发展工作任务的实施方案》，加快推进管道燃气普及使用。二是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联合公

安、住建、消防等部门成立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构建政企安全服务联动机制，“大起底”、全链条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三是强化燃气安全风险防范。通过邀请燃气行业专家授课、餐饮企业燃气安全系列培训，告知群众安全用气注意事项。采取悬挂横幅、设立咨询摊位、播放宣传片、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大力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活动。针对不同类型突发事件，组织区级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综合演练，提升有关单位协同作战能力。

（九）加强户外广告和招牌日常维护管理工作，投入财政资金合计 232.35 万元。我区开展了 2023 年户外广告和招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第三方公司对全区户外广告和招牌进行全覆盖巡查与专项核查，对发现的隐患进行风险等级评定，建立隐患清单及跟踪台账；选取部分广告和招牌开展安全评估工作，协助开展相关业务培训以及应急管理工作。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个别项目申报预算时未能充分调研并预计实施困难，导致年中预算调整率过大。另外部分项目设置的绩效指标不够科学准确、不够紧密相关，不够丰富。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在预算编制环节，尤其是一次性项目或新增项目，充分走访、调研，摸准吃透支出政策实际情况，对项目量身定制，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